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徐元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徐元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同意改聘徐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广州拉斯卡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广州拉斯卡经营稳定，订单充足，总体财务状况稳定。持有广州拉斯卡 100%股权的 Raschka Holding AG 其他股东对公司出具保函担保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陆文龙

冯晓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